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蔡○○使罷手」應更正為「蔡○○始罷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蔡○○與告訴人甲○○為前配偶關係乙節，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抓住告訴人甲○○右胸衣物，再將之強拉進入騎樓內，對告訴人所為之強制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經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且與告訴人間為前配偶關係，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處理彼此間之問題，竟僅因與告訴人起爭執，即率爾為本案強制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告訴人

01 具狀表明不再追究責任之意見（見偵卷第85頁），暨被告自
02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
03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06 述，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且犯後坦認犯行，信被告
07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08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0 刑2年，並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復酌以被告本案犯罪情
11 節及其與告訴人間之關係，為避免被告再度實施家庭暴力暨
12 保障告訴人之權益，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
13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告訴
14 人實施家庭暴力。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
16 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
19 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
2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謝其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9217號

06 被 告 蔡○○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
14 訴處分）與甲○○曾為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15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蔡○○與甲○○於113年3月20日21時
16 45分前某時許，在蔡○○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內
17 發生口角衝突。待員警到場後，蔡○○竟於同日21時45分
18 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外，基於強制之犯意，以
19 左手抓住甲○○右胸衣物，再強拉甲○○進入騎樓內，且持
20 續拉扯甲○○，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自由行動之權利。
21 嗣在場員警立刻阻止蔡○○後，蔡○○使罷手。

22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檢察官勘驗筆錄暨員警密	證明：

01

	錄器影像檔案光碟及影像擷圖等資料	1、被告意識清楚，且屢屢能質疑員警等事實。 2、被告以左手抓住甲○○右胸衣物，再強拉甲○○進入騎樓內，且持續拉扯甲○○等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家庭暴力通報表、被告之門診病歷資料、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兩願離婚書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夫妻關係，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然此部分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傷勢證明可資佐證告訴人因被告行為受有傷害，自難以刑法傷害罪責相繩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惟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檢察官 戴旻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林建宗